

## 附件三

###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提送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報告

#### 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及本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」辦法，辦理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。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#### 二、績效評估程序

- (一)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採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方式辦理，由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自評問卷送請董事成員個別填寫。
- (二) 112 年 1 月底由秘書室統一回收問卷資料後，依據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，提送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。

#### 三、自評問卷對象

- (一)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：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9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- (二)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9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- 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現

職薪酬委員、審計委員(獨立董事擔任)填寫自評問卷。

#### 四、評估項目

(一)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
經各董事依前述五大面向自評結果，整體董事會績效考核為 96.9 分，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。

(二) 本次董事成員考核自評項目含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。

經各董事依前述六大面向自評結果，全體董事成員均能遵守各項法令規定，善盡董事職責，綜合考評為 96.7 分。

(三) 本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。

經各委員依前述五大面向自評結果，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發揮其功能，綜合考評為 96.4 分。

#### 五、評估結果

本公司 111 年共召開 4 次董事會，董事出席率達 97%，出席情況良好，每位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分表達與建議，並給予最大之支持。